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15]9 -6 号

经研究,对《威海市教育局威海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89000 万元。拟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松涧路北、崮山七号路东建设威海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8526 m²,总建筑面积 145387 m²,主要建设教学楼、科技实验楼、行政楼、图书馆、艺术馆、体育馆、食堂、学生宿舍、教师宿舍及室外公用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在校学生 4500 人,教师 400 人。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设施及措施。施工期废水必须按报告表所述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扬尘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必须按报告表所述合理化处置,严禁焚烧或随意弃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校区内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必须使用清洁燃料,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送至威海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焚烧或随意弃置;其它一般性工业固废须全部综合利用;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废旧电子电器、废化学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六)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区周边环境不受影响;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环境;必须加强风险防范,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加强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分别控制在 42.04t/a、3.0t/a 内。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必须及时报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经办人: 苗成梅 王维臣

审核人:



